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等要求，现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四季度房地产项目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1、重大变动情况：2017 年第四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竞得约 135,33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公司公告 2017-052），未发生重大项目投资成本的重大变动、重大项目股东权益的重大变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收购或出售子公司达到重大披露标准等应当披露的情况。

2、项目储备情况：2017 年第四季度末，未开工的权益土地面积 41.94 万平方米，权益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 125.30 万平方米。

3、开工竣工情况：2017 年第四季度，新开工的权益计容建筑面积 2.56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5.06 万平方米。

4、销售情况：2017 年第四季度，实现签约面积 12.82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163.23%，实现签约金额 120,957.46 万元，同比增加 229.19%。签约金额增加大于签约面积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房产单价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所致。

5、出租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地产出租面积为 11.95 万平方米，2017 年第四季度取得租金收入 781.31 万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